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二二三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八二號
校刊·非賣品

發行所	郭榮
社長	潘維
副社長	宋仲
編輯	郭榮
印刷	華印
發行	華印

紀念第三十六屆防空節特刊

安培公司熱心教育

贈送本校教學儀器

將分配給理工科系使用

（本報訊）桃園台灣安培公司日前以價值五萬美元之呆料電化教學器材一批，贈給本校作教學之用。該項捐贈儀式在儀式上表示，本校全體師生，在創辦人張其均領導中，現已成為一所均衡發展之綜合大學，歷年發展得到社會各界人士贊助之力至大。理工方面，全校中歷史較淺，圖書設備尚在不斷充實中。此次安培公司捐贈教學儀器，適于教學用途，

慰恤楊守珍遺眷 創辦致人厚儀

（本報訊）本院華岡教授化工系前主任楊守珍博士，不幸於本月（十一）月十五日晨八時五十分病逝於台南市逢甲醫院。噩耗傳來，本院師生莫不聞聲震悼，創辦人張其均博士痛念賢勞，除發唁電外，並指示由本校致贈賻儀新台幣壹拾萬元，以慰楊氏遺眷。

教官呼籲同學 上車遵守秩序

（本報訊）據教官室表示，在館前路華岡車候車站，同學上車秩序越趨亂。該候車站位於台北火車站正對面，國、內外觀光客上上下下，若看見了同學擠車的凌亂情形，作何感想？不但妨害校譽，且有損國家體面。教官們希望同學拿出華岡人的風度，自重自愛，上車排隊，不爭先恐後，為學校，也為自己，爭取良好的聲譽。

簡訊

△下週一週會，請四年級（含五專五年級）各系組同學務主任參加。
△由僑委會舉辦的僑生羽毛球比賽，將於十二月十三日、十四兩天在僑光堂舉行。報名日期於十一月卅日截止。希望僑生踴躍報名參加。
△本校黃榮昌同學，參加「第三屆全國青年書畫比賽」，榮獲大專組水彩佳作獎。主辦該項比賽的國父紀念館，特來函請黃同學於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下午一時向該館服務台報到領獎。

俞叔平作育英才 慨捐獎學金十萬

（本報訊）德文系教授俞叔平，為獎勵及作育英才，慨捐新台幣拾萬元，作為德文系學生之獎學基金。現款額已列入華岡育英會帳目下。



北區大專院校第三十五屆防空節壁報比賽，本校榮獲特優獎。

本院防護業務，原由總務處防護組主辦，訓導處協辦；創辦入鑒於民防工作之重要，為加強本院防護工作，乃於六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指示：防護團直屬院長指揮運用；以適應當前風雲緊急，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應付毛共空中挑戰。效將本院防護團一年來工作概況簡述如左：

瞻前與顧回

一、訓練：分基本訓練與常年訓練，常年訓練本年度已實施兩次，基本訓練除利用機會教育外，聽候有關機關集訓之。此外消防訓練，本團刻正擬訂計劃準備訓練之。

三、宣傳：除在防空節出刊壁報，舉辦演講、論文等競賽及張貼標語，擴大宣傳外，平時亦利用機會，依據防空宣傳資料宣傳之。

四、民防教育：由軍訓教官室利用軍訓時間實施，並將測驗成績報有關單位備查。

五、防護費：本團依照教育部、警總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定項目，樽節使用，涓滴歸公。並將六十三學年度防護費結餘款項奉准移作大慈館防空地下建築費用。

六、其他：有關防諜、防盜、防賊、防火等工作，亦盡棉力，尤以防止本館外包商

鄭來破壞，保衛本院藝術之安全及防範工作卓具成效。七、成果輝煌：歷年來本校校園秩序為全國大專院校之冠，三十五屆防空節，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市大專院校防空壁報比賽，名列特優，頒發銀杯一座。六十四年度民防團隊第二期常年訓練榮譽學校大專組冠軍，為本年度常訓績優單位，頒發「民防楷模」錦旗一面，為校爭光。

八、今後瞻望：本團工作人員，秉承 創辦人訓示及院長指示，本諸以往工作精神，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竭盡棉力，為校服務。針對本校情況，今後一年工作重點：

（1）舉辦消防人員訓練：使本院防護團員熟練防空、防火、防毒、防賊等技能。

（2）充實消防設施：增置滅火器、水袋、交直兩用燈、高樓塑膠水塔、樓梯等防空救火設備，並改裝二寸半口徑消防栓，以利警察單位消防隊支援使用。

（3）加強各科系學生民防教育及防護技能。

（4）建立防諜、防盜、防賊、安全網，加強安全措施。

（5）健全組織，充實人員，改進作業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為今後本團工作之要點。

防空節活動

本院防護團為紀念防空節，遵照教育部指示：自本月十四日至廿三日止，舉行防空宣傳週。舉辦演講、壁報、漫畫、論文等各項比賽活動，以資配合宣傳。宣揚防空之重要，關係乎個人身家，性命及國家安危存亡。

防空法的理論與實際

潘維和

現代化國家之生存與鞏固與發展，必須具有綜合人力、物力、組織、科學等總體戰的力量。為第一要義；國防建設的範疇亦隨之而廣濶深遠。無國防即無國家，有國防才有國防，平時與戰時合一，前防與後防不分，此為現代戰爭基本型態，尤其處此太空時代，核子時代，群眾時代，益見其然。防空為國防建設要項，防空法者，係指有關防空目的，設施、勤務、執行、罰則法規之總稱也。在性質上係屬公法、實體法，乃主要的國防行政法規之一，關係國家安全及人民權利義務，生命財產至大。吾國現行防空法之頒布始於抗戰以前，中經多次修正，並訂有施行細則，爰據以析述防空法之基本規定及其有關問題。

壹、人民防空義務

防空法全文共十五條，首揭立法目的：為防敵機空襲，減輕空襲損害，維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制定本法。(防空法第一條)，繼規定人民防空義務：

一、本國人民之義務：(一)、平時(一般)防空義務：中華民國人民對實施防空有協助之義務。(第三條第一項)而所謂人民對實施防空有協助之義務，是指下列四種情形而言：(1)有接受民防編組與訓練之義務。(2)有協助防情傳遞及警報管制之義務。(3)有執行防護勤務之義務。(4)有協助充實防空設備之義務。(防空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二)、戰時(特殊)防空義務：中華民國人民於戰時或事變時，為救護或避免緊急危險，有服防空及供給物力之義務。(第三條第一項)。所謂戰時或事變時為救護或避免緊急危險有服防空及供給物力之義務，指下列九種情形而言：(1)有服構築及修築防空工事飛機場及交通道路之義務。(2)有執行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與避難、消防、急救警其他防護勤務之義務。(3)有服防空監視及報告敵我友機動態之義務。(4)有對敵空降部隊及降落、擊落敵機、飛彈等監視報告守護之義務。(5)海上航行作業之商漁船對敵機活動有適時向有關單位報告之義務。(6)有服防空器材運輸、守護之義務。(7)人民所有土地、房屋、電力、救護器材、醫療器材、藥品、防毒器材、消防器材、防空建設材料、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物品認為有必須徵用徵購時，均有供給之義務。(8)人民所有通信器材、望遠鏡、電(汽)笛警報器、警報鐘、鑼鼓及其他有關防空情報之器材，認為必須徵用或徵購時均有供給之義務。(9)人民所有防空武器及附件認為有必須徵用徵購時，均有供給之義務。(防空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二、外國人、外國籍人之義務：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如必須供給物力時，得征用之，但以不抵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第三條第二項)。所謂防空義務，指有服救護工作及遵從防空法之義務。(施行細則第五條)。

三、防空義務之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第四條)(一)身體殘廢者。(同條第一款)。所稱身體殘廢者，指(1)兩眼盲。(2)兩耳聾。(3)啞。(4)一肢機能毀敗者。(5)其他相等之重要機能毀敗妨礙服役者。(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種情形而言。上述第五種情形，須具有當地二人以上之證明經鄉鎮長查明屬實，報奉當地防空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二)有精神病者。(同條第二款)。所稱有精神病者，指(1)患癲癩白癆等疾者。(2)患其他不治精神病者。(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等二種情形而言。惟須有政府註冊醫師診斷書，如無政府註冊醫師之診斷書時，須具有當地二人以上之證明經鄉鎮長查明屬實，報奉當地防空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同條第三款)。所稱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指(1)未滿十六歲或已逾五十五歲。(2)患病或身體孱弱難服役者。(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三)證明經鄉鎮長查明屬實，報奉當地防空主管機關核准。(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四)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役，不能中較者。(同條第四款)。所稱因擔任公務或依法服兵役中者，指(1)公務員須經中央或地方正式任用者。(2)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現同擔任公務者。(3)在營軍服、士官、士兵現役或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中之後備軍人或徵集受國民兵訓練中者。(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等三種情形而言。

四、防空行政上之撫卹與補償：(一)防空服役傷亡撫卹：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者，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給予醫藥、埋葬、撫卹之費。(第十三條)。服務防空人員遇有傷亡之撫卹，各依其身分適用軍公人員及人民守土撫卹法令辦理。(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二)防空徵收之補償：人民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器材、因防空徵用受有損害時，由需用機關依法予補償。(第十二條)

貳、防空行政主管機關及其職權

一、中央防空主管機關及其職權：(一)主管機關：全國防空事宜，由國防部主辦，其有關各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第二條)。(二)全國防空事宜，除由國防部主辦外，其有關防空之計劃指導及實施事宜，分由陸海、空、聯勤、警備總司令部負責執行，關於民間防空事宜，由所在地警備總部協同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之。(施行細則第二條)。(三)其職權：(1)人民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經由主管機關呈請國防部或其指定機關之核准。(第七條)。(2)所稱指定機關，係指警備總司令部或省級民防主管機關。(施行細則第十六條)。(3)戰時或事變時，因防空之必要，由地方主管機關呈請行使防空法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核准。(第六條)。

二、地方主管機關及其職權：(一)主管機關：地方防空主管機關係指警備總司令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及各省縣民防指揮(司令)部或承辦民防業務之主管機關。(施行細則第七

條)。(二)其職權：各地防空主管機關，為推行地方防空建設，得會同當地有關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執行下列任務：(第五條)(1)防空計劃之擬訂(2)防空情報線路之架設(3)防護訓練及演習之實施(4)防空設施及器材之整備(5)防空教育宣傳之推行(6)防空技術之研究改進(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7)都市營建之設計改善(同條第七款)。所稱都市營建之設計改善，係指：(A)大型或重工業工廠不得設於重要都市區內及戰略目標地區。(B)依防空需要得實施建築管制。(C)省(市)縣(市)防空(民防)機構得參加省(市)縣(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之設計計劃改善工作。(施行細則第八條)。(三)人民有得免防空服役情形者之核准權。(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四)戰時或事變時，因防空之必要，地方防空主管機關，得呈准上級機關或會同當地有關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行使下列各種職權：(第六條)。(1)命令人民服役防空勤務。(同條第一款)。(2)命令或限制人民及物資之疏散。(同條第二款)。(3)由省級防空(民防)主管機關會同省政府依左列規定辦理之：(施行細則第九條)

防空節

于沛

今天紀念第三十六屆防空節，來談防空節的由來：當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挾其優勢的軍力向我侵略。我國為準備全面抗戰，乃積極從事防空工作。到了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於首都南京，舉行第一次防空大演習。從此，全國同胞，體認防空的重要，防空知識乃逐漸普及。在抗戰中，我們能適應新戰爭，轉敗為勝，防空教育，實有其偉大貢獻。民國二十九年，防空總監部呈准國民政府，規定以每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防空節。

在這核子戰爭之今日，防空工作更為重要，乃關乎個人生命財產及國家之存亡，因此我們今日紀念防空節更有其深長意義。

論防空的重要

慶天星

民防是國防的基礎，無空防即無國防。今日戰爭，火力壓倒火力，速度壓倒速度，縱深突破縱深，空間突破空間。由點而線，由線而面，由面而體。目前已發展成爲點、線、面、體的綜合戰爭。地無分東西南北，人無分男女老幼。人人戰鬥，時時戰鬥，處處戰鬥。爲了要自救救人，所以我們必須體認防空的重要。

今日我們面臨化學戰、生物戰、核子戰的世界。其殺傷威力更千萬倍於往昔，瞬間空襲，會造成廣大面積的嚴重災害，使田園化爲灰燼，城市化爲廢墟，雖然核生戰爭如此可怕，然而它不是毀滅性的武器。只要我們採取適當的防護方法，仍然可以減少空襲的損害。

防空設施，一寧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我們要未雨綢繆，加強防空設施。所謂「平時多準備，空襲少損害。」「多一份防空準備，少一份空襲災害。」

在紀念防空節的今日，我們要加强民防，我們要以「居安思危，有備無患」爲上策。